



未絕

一位作者的成長

張 曉 風

桃正紅，柳正綠，風正若有若無的穿梭其間。

一隻小小的烏篷船不著痕的沿水而下，小男孩坐在船裏，烏黑沉靜的大眼齊窗望去，望見窄窄兩岸間的紅桃綠柳俯身而下，心裏有說不出的溫柔的驚動！那一年他四歲。

小男孩的身世說來也是一奇，他祖籍遼寧，生在四川，此刻卻隻身被藏在蘇州城郊的一座尼姑庵裏。他的父親是國際知名的地質學家，母親是當年的少數女留學生，擅打網球，兩人當時都留學日本，不意中日宣戰，政府只能營救少數人才回國，父親在名單上，而母親不在，情急之下，她只好寄名夫妻以求回國。及至船到國內，男方家長多年來早就為獨子瘋狂做學問而不肯結婚一事憤懣，但人在國外，也奈何他不得，此刻由於戰爭，回到家人鞭長可及的地方，證件上又分明是「已婚」，怎容分說，立刻強迫兩人成親，這場弄假成真的婚姻來得很勉強。

以後幾年裏，兩個孩子陸續出生，做母親的倒也認了。父親一心所想的仍是他的學術世界，一個人打著綁腿滿山跑。洪荒宇宙，天玄地黃，混沌初開之日這世界究竟是何等世界？他的「地殼滑動說」至今仍被看作一項充滿想像力的對大地的解釋——可是，這霸氣而自信的男人，他不要家庭，他只要地質世界。

一場姻緣到小男孩四歲那年終於切斷，姐弟倆按著一般習慣歸父親，但父親豈是養小孩

的人，他終於被寄養父執家中。聰明白淨的他倒也得寵，對於自己身世的悲涼所知不多，生活裏卻有許多可以驚奇的東西。例如，一朵紅花、也能使他癡想忘情，一天就那樣過去了。

而母親卻找人去把他「偷」了出來，沿長江，搭江輪，藏到蘇州城去。人世間的悲苦，以及身為「沒娘孩子」的種種淒涼，他此刻一概不知，知道的只是蘇州城裏一片好風景，其實連一片好風景他也說不上來，只知道一切都「好」。

當年蘇州烏篷船裏的那一場，恐怕是這半生際遇的一番幻影吧，有大悲慟，有大淒傷，卻又無礙於他一片澄明的心，去領略天地間的好風好景。

終於被父親找到，一同到了臺灣，站在國語實小的辦公室裏，老師摸著他的頭問了一句簡單的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便已使他惶急欲哭，如面臨生死存亡之大關。只因為他有兩個名字，一個是隨父姓的名字，一個是隨母姓的名字，一個六歲的小孩要在一霎時決定自己的去從，那一分鐘的苦難竟如此漫長苦烈，永世難忘。

母親也跟來臺灣，想作最後的嘗試，她捨不下這一兒一女，但終於沒有成功。她回到中國大陸，留下的兩件手製的絨布睡衣，給女兒的那一件內層用毛筆寫「妹妹」，兒子的這一件寫「弟弟」。許多年來，那是想念母親的一線憑藉。



拾肆、不滯譚





學期終了，他得到第12名，他看著看著，不服氣，拿起橡皮就擦，擦掉了1字，剩下2字，回家居然被父親嘉許了一番。他這半輩子在學校裏就沒有得過好名次，初中沒畢業，高中沒畢業，藝專的畢業證書也不知塞到那裏去了，唯一憑藉的大概就是當年那種「不服氣」的心情，學校可以給他十二名，他卻認定自己是第二名。

被寄養在姑媽家裏，日子非常不好過，那是一個臺北常有的落雨的冬夜，他十歲，姐姐和家人都睡了，他起身整理了一個小包，小包小得可憐，裏面除了幾件衣服以外主要是一卷白紙，他準備離家出走了，白紙是他想像中的謀生工具，他覺得自己可以賣畫生活。走到門口，大狼狗迎上來。他抱著狗哭了一場，掩門去了。小小瘦瘦的身子，被街燈拉得異常孤苦無依，他艱難的走到巷口，終於折回家，鑽回被窩睡覺。

出走沒成功，倒是寫出了一篇〈大倒楣〉的文章，老師當堂宣讀，以後他又配上插畫，弄上壁報，算是漸漸知道往那裏藏躲可以減緩挫折感。

天天挨打，理由是幾代單傳的男孩，不能不管，從學校借來的《水滸傳》正讀得興起，早上起來卻見它在地上，撕得粉碎。要命的是來不及傷心，因為首先要應付的是學術股長死催活催要他還書，而他一文不名。那種痛苦，真令人想死。

可是，讀書仍然給他最大的樂趣和拯救。

讀到〈馮諼市議〉，讀到〈綰縈救父〉，讀到〈吳鳳畫傳〉、〈汪錡殉國〉，居然氣血翻湧。而讀魯濱遜，他真的到院子裏用樹枝樹葉搭營，想要試試野外求生。他自己找放大鏡就著日光看它能否燒起紙來，他自己製標本，他在《愛迪生傳》裏看到這位科學家的手相，自己左對右對，竟自以為很相似……

對付姑媽他也想到了一個好辦法，他憑想像把姑媽縮小，一時之間他彷彿看到她一寸寸消下去，矮下去，一直小到巴掌大，站在窗臺上——不過，事情也真怪，他望著想像中站在窗臺上的小姑娘，居然心裏仍在害怕。

痛恨數學，因為想不通為什麼需要把雞跟兔子關在一起？以及為什麼一個人要到某地，忘記某物，折回走，取了物又前行……等等無聊的設計，他拒絕去搞這種「沒道理的東西」。

日子也有好的一面，例如黃昏以後，當時的臺北是很沉寂的，他熄燈燃燭，把大人的風衣呢帽弄來，扮演福爾摩斯及賭國仇城給表弟、表妹、鄰居小孩看，那種感覺很過癮。

隔壁人家常找孫玉鑫來說書，他坐在牆頭聽，聽得如醉如癡，立志長大要做「說書人」。並且立刻就拿那批「基本特約觀眾」做實驗，自己胡編的故事，居然也能把表弟、表妹弄哭。他忽然悟出一番跟希臘悲劇家所見略同的觀念，亦即「把不該死的弄死，該死的且不讓他死」。

因為成績不好，留了級，從附中轉建中，建中逃學更方便，對面是中央圖書館，不愁沒去處。讀到國父的三民主義講詞，大為傾倒，一時又正正經經的想當起政治家來，對於「說書人」一職，一時也管不了如何身兼兩項大業。

仍然功課不好，但沒空去傷這份腦筋，因為太忙。所謂忙是忙於畫畫，忙於寫小說，忙著看自己找來的書，例如胡適的《中國哲學史》，朱光潛的《文藝心理學》，真是目不暇給，至於功課好不好，也就不管它了。父親是個一板一眼的人，居然寫信告訴學校不必姑息這樣的學生，勒令退學算了，但他略施小計，跑到郵局，把那封信騙了出來。然後是我行我素的繼續自己讀書，一個人到山裏去念古文，

找和尚胡亂論道，偷偷參加中廣的小說選播，充當個小角色，唯一的好處是因而熟讀了《紅樓夢》。

走過中華路，一家小館裏懸著幅于右任的字，他停下來讀：

與世樂其樂，為人平不平。

看了半晌，心中洞然，他對自己說，為人一世，就拿這句話做終身志業吧！那一年他是十七歲的纖弱少年。

父親有一天忽然說：

「你，搬出去！」

他把那句話記在心裏，當下安排起來，如何走，如何謀生，如何繼續讀書，不久以後，父親出國一趟，湊巧姑父也在那時去世，他幫忙料理了喪事，等父親一回家，他當晚就走了。

「人不可以被侮辱，」他說，「雖然我走對父親是個打擊，但我還是走了。」

走到那裏去呢？和同學合租了一間兩個榻榻米的閣樓，屋頂是斜的，高的地方勉強可以站身。因為沒有錢交電費，電線給剪斷了，只好點蠟燭過日子。當時的生計是賣煤炭、賣橘子、送報。其中幹得最成功的是推銷《學生週報》，曾有一天之間拉到八十二位訂戶的記錄，報社很驚動，竟想組織一批人交他「調教」。

他自己卻淡然處之，只慶幸可以用這份刊物當枕頭睡覺，當抹布擦桌椅，並且，天冷的時候，可以塞在被套裏增加破棉絮的溫度，麻煩的是翻身時總會弄出窸窣窸窣的聲音。

當時他又立了一番小小的心願，希望自己能從推銷員變成記者就好了。

因為沒有錢註冊，他去找「東方夜校」的陸校長，准許他分期交學費。那年，胡適死了，他鄭重地前去瞻仰遺容，想起初一逃學，

在市立圖書館初讀胡先生的《留學日記》，到後來讀他的《中國哲學史》，心中竟是以他為老師的，這番看了遺容，也大刺刺的跟著人群去送殯。

大專聯考，數學因為做對了一題三角填充，得○·六分，四捨五入，算作一分，這一分很重要。否則其他分數不計。他進了藝專影劇科。其實不但那一分很驚險，更驚險的是他本來根本就不打算再唸書了，卻因一位父親的老友吳英荃教授的憐惜，把他從閣樓生涯裏抓回來，安頓在臺北學苑，這一個轉機帶來太多幸運，影劇是他從小喜歡的東西，大學裏再不逼人了，日子又重新幸福起來。隨鄧老師接觸「俗文學」，連精神都振奮起來了。

依然窮，依然讀書。

大學畢了業，他重新回去見父親一面，住了幾天依然走了，走到一個叫黎和里的地方。當年那地方鳥多人少，山屋裏野鳥站在窗前叫，屋子的主人喜歡打著悠悠的調子說：「茫茫人海，隨手行方便。」那句話後來一直留在他心裏，變成了他自己的觀念。

許多年的挫辱，使他渴望做一個強人以為補償，可是自己身體一向又瘦弱，連打架都不肯一試的小男孩，何從逞強？（既然打不贏，當然就不打。）打人的事生平只幹過一次，居然是打老師，設計好了要用橡皮筋大彈老師，卻因老師走避而罷，事情的結果是留校察看，就連這生平唯一一次動手，也未得逞。讀書至藝專二年級，忽一日覺得不妥，於是專程回建中去正式道歉——並不是因為發現老師是對的，只是發現自己想打人是錯的。

不喜歡動手的人，憑什麼逞英雄呢？他想到了「動口」，至於「動筆」，好像反而是附帶的事。曾有一段時間，他很以「伶牙俐齒」為榮，在文教圈裏，有老一輩的四大名嘴和小一輩的四小名嘴，他是四小名嘴之一。



拾肆、不滯譚





當年想做「說書人」，後來終於沒成功，但半生以來吃的竟真的是「開口飯」，或作播音員或教書。或教洋人中國文化，他的「事業」全和嘴有關。可是，漸漸的，他開始有更深一層的領悟，與其伶牙俐齒，不如自嘲吧！人世如此無奈，何不調侃自己一番就算了？

很有「女孩子緣」，從十三歲就幫同學寫情書，及至到藝專又為影劇、音樂、美術等科女孩代寫作文。一向關心稿費的他對這份差事倒是不求報酬的。但交女朋友則不太順利，一直到遇見陶曉清——那個能幹瀟脫而又肯溫柔踏實的女孩。

當然，那其中或許也另有遠因，他是蘇州人，那烏篷船的記憶恍惚回來了，多麼柔和的春水……及至兩人結了婚，生了孩子，他偶然聽妻子哼蘇州小調哄小孩入睡，眼睛就不禁濕了。

和曉清在一起，一向做事拖泥帶水的他忽然有了快節奏的決定，竟打算在最短期間結婚。兩人一起去國際學舍聽音樂會，他事先注意她那幾天感冒，有些咳嗽，便藏了一盒喉片在口袋裏。及至音樂進行一半，果然天從人願，曉清咳了起來，他不動聲色，把喉片塞過去，據說此事跟求婚奏捷很有關係。

對陶曉清來說，這個人真令人不勝驚奇。她自己從小沒淋過一次雨，天稍陰了，家裏就送雨衣和雨鞋來，這個人卻乾脆在雨天的急雨裏走，因為不喜歡學別人那樣縮在簷下，因為一旦淋透了以後，也就不再怕雨了。她從小沒挨一次打，他卻在「不打不成器」的口號下被姑爹姑媽一人按著，一人執刑。她從來沒挨過一頓餓，他卻為了逃避毒打每每流連街頭，三、四天不回家也不吃一頓飯。她聽他絮絮叨叨的說個不停，憐惜而訝異。

她的父親驚覺起來，這年輕人是誰？初識兩個月，女兒竟要嫁給他，那人不像壞人，卻

也不像規規矩矩剪裁合度的樹，他跑到警察局要求查查此人有沒有前科。

前科倒沒有，被查的人不免嚇出一身冷汗。但單純可愛的準岳父，卻很高興，這人既不是壞人，大概就是好人了，把女兒嫁給他吧！

當真沒有前科嗎？

從小到大，如果要照命運來說，他不斷的遇到「貴人」，或者，說得更平實一點，遇見「好人」。少年窮途潦倒，淪落街頭之餘，跟「前科」的距離豈不只在薄紙之間？為什麼總有好心的同學，同學的父親，或者朋友，巧至朋友的親戚——繞著彎子來幫他的忙？或一飯之恩，或一屋之庇，都及時拉了他一把。

除了人，整個社會都在拉著他。

第一個拉著他的是書。父子雖然緣薄，但知識世界的真誠無偽卻是他自幼熟知的。知識是權力，知識是尊嚴，知識有其永恆不移的確鑿性，而身為讀書人，自有其放眼天下的規模氣度，這一點，對他而言，無論如何顛沛失所，卻是死不能忘的真理。

第二個拉著他的是全社會的人所共同經營出來的一種氛圍。例如小時候曾坐火車轉汽車再加走路，到一個住在窮鄉僻壤的同學家去玩，沒想到同學家極窮，泥草和的牆，胡亂拼湊的家具，一切簡陋至極。奇怪的是看到遠方小客人來了，竟也揖讓有度，菜雖簡而不怠，禮雖少而不慢，笑談之間絕無寒儉氣，他暗自吃驚，原來文化就是一種使人可以窮得如此徹底而不失其尊嚴的東西。又例如當兵在蚵仔寮，見漁人生涯的樸拙勤苦，其中有一份無言的大定力，令人惶愧不敢不自振。甚至像左營路邊一個賣鴨肉麵的消夜攤子，竟也題上「愛晚亭」那麼美麗的名字，使人感到雖身為市井之人，亦有其無所不在的詩情。或如靜夜裏牆頭危坐，閒聽隔壁人家在院子裏說書，五千年

講不完的忠孝節義……

所謂沒有前科，豈真是自己有什麼過人之處，是整個民族文化的大磁場吸住了吧？

要結婚了，竟自莊嚴正經起來，前去見老父！兩個倔強的靈魂乖隔多年，此刻作兒子的為了不讓岳父生疑，前去請父親主婚，心甘情願的委屈求全。意外的是那終生與石頭為伍的老人竟因婚訊而大喜，他興沖沖的跑去借薪水，為兒子媳婦買家具，又送了一隻雷達錶給媳婦做見面禮，外加一隻照相機。

十二月，輕寒的梨山，早起的新郎摘了滿滿一大抱紅葉，新娘醒來，一枕火灼灼的忘不掉的顏色，多年以後他們還把紅葉的拓片當聖誕卡寄給朋友。

然後，是努力做一個播音員，一度也主持『早晨的公園』，不是當年的說書人，然而，也算另一番說書吧？

母校藝專請他去教書，教了幾年，竟做起廣電科主任來。

當年讀不慣教科書而又不擅打架的小男孩現在教起「語意學」和「口頭傳播」來。當年的貧窮、赤裸和剝奪鑄成了自卑，而自卑又復昇華成對自我尊嚴的要求，於是，他鑽研跟「講道理」有關的學問，並且把跟「道理」有關的種種講得鞭辟入裏，使學生顛倒傾服。他穿乾淨的長衫，或西裝。俐落的表情，精純的聲音，不說一句廢話，曾經失去的尊嚴，他要一點點認真的重建起來，他做到了。

寫作對他而言幾乎是一種把說話加以記錄的「話本」，他可以算是一個對語言著迷的人。和說話的條暢自如不同，他的寫作是認真而出手遲緩的，其辛辣冷雋處，不讓林語堂，例如論演講，有如下的片段：

忘記是誰的一篇文章裏提到，演說是二十世紀人類一大發明，這話我不同意。

演說可以是人類的一大發明，卻不一定要到二十世紀才有。把一大群人喚到跟前聽自己演說，是多麼過癮的事！人類不會笨到等了幾千年甚至幾萬年，才會發現這種價廉物美的享受。

又寫生活中貿然撞入的一隻野貓，在種種衝突矛盾，窮追死趕之餘，終於心慈手軟下不了狠的曲折：

一隻野跛貓，跟另一隻貓風流之後，毫不猶豫的負起了事後一切沉重的責任。牠沒有咬牙切齒的露出悲壯，也不哀鳴，只是極其平靜的接受了自然的律則，牠也真有牠的！

「只有兩隻嗎？」

「沒見牠再叨來。」

我用腳趾頭撥弄著空空的鋁盤子：「買點貓食吧，先餵幾天。」聲音軟弱得不像是我的。

「已經買了。」太太輕描淡寫的回答，寧靜得如一尊菩薩。

當然，行年漸長，哲學意味是免不了的，在一篇談「瓶」的文章裏，他說遍各種瓶子忽然筆鋒一轉：

有一次，我住在日月潭，清晨起身，沿潭散步，此時潭水與天色碧藍如海，晨曦自天際浮雲中隱隱透出，水面上一陣陣薄霧疾逝而去，山樹在昏濛中也是一片墨綠，這時我但覺自己置身天地的大瓶子裏，通體也染上了湛藍，除了悚然驚懾於如此的蒼涼外，不覺也有幾分悲哀，想到茫茫大千，實際上也不過是一個我們永遠跳不出去的瓶子。

拾肆、不滯譚



令人思之味之，欣然神會中亦有其悵然。
他的散文為他帶來了中山文藝的散文獎。

有一方父親使用了三十年的方硯，他曾在有意要來作為結婚禮物，但略一猶疑，想再過一個禮拜開口不遲，不意第二週硯臺竟消失了，原來父親的一位故舊來訪，見到是故鄉水巖所製，一時鄉心大動，父親便慨然相贈了，他只能悵悵跌足。

三年前，父親撒手而去。

和在大陸上的母親連絡上，她托人帶了兩錠古墨來，黑沉精巧，淡淡的玄色的芬芳。他想起多年前內側寫著「弟弟」的那件柔軟的絨布睡衣，然而，又能如何呢？一別三十年，雖被朋友說成名嘴，一時也竟無言了。如果當年把父親的方硯要來就好了，桌上如果能有父親的硯和母親的墨也算一場小小的補償性的聚合，然而，畢竟那方硯也流入茫茫人海裏去了。

終於懂得釋然，懂得感謝，懂得珍惜，他為自己修了個年譜，自己加了段話：

與朋友交，每多任情任性，偕妻兒處，復得相讓相忍。困扼快意相參半，有

事無事盡平安，天固未絕我，親友陌路尤未絕我，若有數則命好，無則天地人群好。料此生無以為報，唯願不棄絕於君子，得倘佯於大化。

走著走著，他彷彿又復是當年蘇州城中烏篷船裏看桃花的小男孩，人世間一片好風好水，沉靜的大黑眼睛放心的望著一程一程的波光，一程一程的歌聲和櫓聲，有土的地方有路，有水的地方有航，人生，還能再求什麼呢？

後記：

也許，讀完了長長的故事你會忽然想起一件事——他，故事中的主角，叫什麼名字？他叫馬國光，筆名亮軒。當然，他還有其他筆名，甚至，他也有另外的「本名」（當年母親給的），但這一切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那人結實而頂真的活了過來，在人世的霜寒和春風裡。✱

（本文作者現為國立陽明大學通識中心教授）

